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林文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26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12年7月10日	39,211元	FR0000000